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28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L287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87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伍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被害人甲287係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於民國112年6、7月間從事坐檯陪酒活動，於警詢時坦承上述行為，經聲請人調查甲287生活情況與家庭照顧功能後，評估甲287再涉入兒少性剝削活動風險性高，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緊急安置甲287，復依同條例第16條經法院以112年度護字第452號裁定繼續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及經法院以112年度護字第521號裁定延長安置一年。因甲287擅自於113年5月13日自機構離開至今未歸，經報警協尋尚未尋獲，再甲287F於甲287擅離期間有提供金援跡象，卻無法確認甲287之去向及規勸甲287返回機構安置，評估家庭教育約束能力不足，甲287再涉性剝削產業活動風險高，爰依同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請求將甲287延長聲請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5個月等語。

01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2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03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
04 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
05 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
06 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07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
09 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
10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代號與真實姓名
13 對照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報告及本院112年度護
14 字第521號民事裁定為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
15 人之家庭背景，其法定代理人之家庭照顧管教功能不彰，無
16 法約束受安置人之行為，復受安置人有擅離安置機構情形，
17 本件有延長安置必要，由安置機構之專業人員輔導並給予受
18 安置人正向支持，協助受安置人學習相關技能、提升個人競
19 爭能力及提升自我價值感，使受安置人能辨別性剝削環境之
20 風險、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及自我保護能力，爰准聲請人之聲
21 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裁定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兒童
24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
2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抗告期間，不停止本
30 裁定之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